

琿春市民政局文件

훈춘시민정국문건

琿民发〔2025〕7号

签发人：张银姬

关于印发《G12 琿春至乌兰浩特高速公路防川至琿春段项目迁坟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交通局、市公安局、敬信镇、板石镇、三家子满族乡：

现将《G12 琿春至乌兰浩特高速公路防川至琿春段项目迁坟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G12 琿春至乌兰浩特高速公路防川至琿春段 项目迁坟工作实施方案

为助力 G12 琿春至乌兰浩特高速公路防川至琿春段项目顺利实施，保障涉及区域墓地顺利迁移，推行文明节俭治丧、节地生态安葬、破除丧葬陋俗等殡葬改革工作要求，根据《关于研究 G12 琿春至乌兰浩特高速公路防川至琿春段项目迁坟工作的专题会议纪要》（2025 年 3 月 6 日）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基本原则

（一）依法依规。严格按照国家和省、州、市殡葬管理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开展墓地迁移工作，同时也尊重丧葬习俗和传统，确保工作程序合法、合规。

（二）科学谋划。按照项目实施的总体要求，加强部门协调配合，科学合理地确定墓地的迁移和安置，确保项目稳步推进。

（三）公开透明。公开墓地迁移的补偿标准和工作进展情况，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确保工作公平、公正、公开。

（四）维护稳定。建立健全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及时发现和解决迁移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积极预防和妥善处理群体性事件，确保社会稳定。

二、工作步骤

（一）发布墓地迁移公告。按照项目推进总体要求，制定详细的公告发布计划，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村公告栏等多种渠道发布墓地迁移公告。公告内容需明确墓地迁移范围、规定时



间以及咨询电话。同时，各乡镇安排专人负责电话接听，确保亲属疑问得到及时解答。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敬信镇、板石镇、三家子满族乡

完成时限：2月27日

（二）无主墓地调查登记。由乡镇政府聘请第三方专业团队，会同市交通局、村民委员会组成联合调查组，对本辖区内的无主墓地进行地毯式排查登记。运用技术手段绘制精确的分布图，对每一处无主墓地进行编号，并详细登记其位置坐标、数量、占地面积、碑文等信息，建立完善的无主墓地档案，其中对有碑文且可提取姓名、出生日期、死亡日期的，由公安部门协助下尽可能联系亲属。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敬信镇、板石镇、三家子满族乡、市公安局

完成时限：4月10日前

（三）发布无主墓地确认公告。根据无主墓地调查情况，对无人认领的墓地，再次通过政府网站、新闻媒体、村公告栏等多种渠道发布墓地迁移公告，公告时间应不少于10天。第二次公告期满后，由乡镇政府组织市交通局、市民政局、第三方专业团队和村民委员会召开联合会议，共同讨论确定无主墓地数量，并形成书面确认材料。第三方专业团队在施工过程中或项目单位施工过程中新发现无主墓的情况，应及时联系乡镇政府，进行追加确认无主墓地工作。

责任单位：敬信镇、板石镇、三家子满族乡、市交通局、市



民政局

完成时限：4月20日前

（四）组织墓地迁移。

1. 有主墓地迁移。市殡葬管理所、景山陵园服务中心设立 24 小时咨询热线，安排工作人员值守，提供全程指导与协助，有主墓地由亲属自行前往安葬或寄存。在办理遗骸火化、骨灰寄存和公墓安葬时，针对因年代久远无法提供死亡证明或无法确定墓主具体身份信息的，由乡镇或所在村出具证明或介绍信办理。

2. 无主墓地迁移。由乡镇政府聘请第三方专业团队组织实施。实施前，民政部门要组织相关单位和人员开展培训并提出要求，对迁移工作进行跟踪监督。第三方专业团队要对基地进行全方位拍照，从不同角度记录墓地原貌；妥善保存遗物并详细登记，有墓碑的由所在村指定安全地点集中保管。对于坟墓内是骨灰的，统一保管在市殡葬管理所的集中安置区域；是遗骸的，严格按照程序火化后保管在市殡葬管理所的集中安置区域。在办理遗骸火化、骨灰寄存和公墓安葬手续时，由乡镇政府参照有主墓地出具证明或介绍信办理。

3. 无主墓地迁移档案保存。第三方专业团队需按要求建立无主墓地迁移档案材料，档案中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文件、无主墓地分布图、编号、照片、遗物登记信息等纸质和电子版材料，确保材料的完整性与准确性。其中照片应包括墓地全貌、近貌、墓穴内物品及其他情况等不少于 5 张。迁移工作结束后，及时整理档案资料（一式两份），与乡镇政府做好档案交接工作，乡镇政府



要安排专人管理，方便今后无主墓地家属查询信息。同时，市交通局也要做好无主墓地迁移档案的存档工作。

责任单位：敬信镇、板石镇、三家子满族乡、市交通局、市民政局

完成时限：4月30日前

（五）无主骨灰寄存交接。无主骨灰由乡镇政府移交给殡葬管理部门保管，并签订集体无主骨灰保管协议。殡葬管理部门应集中区域统一保管，必须装入质量合格、规格统一的骨灰盒并编号，其他遗物能装入骨灰盒的一并装入，骨灰保管时间为10年。期间如有家属认领，由乡镇政府出具介绍信后，便办理认领相关手续。无主骨灰保管10年期满后仍无人认领的，由殡葬管理部门自行处理。

责任单位：市民政局、敬信镇、板石镇、三家子满族乡

完成时限：4月30日前

三、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交通局要履行总协调责任，各有关乡镇和部门要全力推进迁坟工作，充分认识墓地迁移工作的重要性与艰巨性，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稳步推进迁坟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二）强化统筹协调。民政部门要组织好相关单位和人员的培训工作，做好政策法规解读和迁移流程规范。各乡镇要积极协调解决迁坟过程中群众遇到的实际困难，维护好群众的合法权益。

（三）加强资金保障。墓地迁移资金由市交通局负责保障，



加强对资金使用环节的审计，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实现资金专款专用、安全透明运行，为迁移工作顺利进行提供坚实的资金保障。

